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須予披露交易 擴充成都校區的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成都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擴充銀杏學院（成都校區）的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惟可因建設工程變動或勞工及材料的公佈價格波動（如有）而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銀杏學院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擴充銀杏學院（成都校區）的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惟可因建設工程變動或勞工及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而作出調整。

建設合同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銀杏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建設項目包括建設1棟培訓大樓、2棟宿舍、1個食堂及其他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乃位於成都市郫都區紅光鎮廣場路北二段60號。

根據建設合同，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根據建設合同中協定的建設圖紙進行所有土木工程、裝飾工程、安裝工程、土石方綠化建設以及銀杏學院分配將由承包商進行的其他工程。

建設項目計劃於2021年12月1日動工及於2022年6月30日前完工，且預期建設將於2022年新學期時投入使用。

合同金額： 根據建設合同，可予調整(預期並不重大)的合同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146,400,000約港元)乃由銀杏學院與承包商參考(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有關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當地市場狀況、所用材料以及建設項目的設計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付款條款：** 銀杏學院應以下列方式按進度向承包商支付款項：
- (i) 銀杏學院須根據建設合約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其金額為已核實完成之工程且由銀杏學院核實及同意結算成本總額的50%；
 - (ii) 銀杏學院累計支付的總進度款須最多為所有建設工程完成且銀杏學院已驗收建設工程後3個月內應付總結算成本的80%；
 - (iii) 於結算程序完成後，應支付合同金額最多97%；及
 - (iv) 最終合同金額的餘下3%應由銀杏學院於建設合同項下24個月缺陷責任期內預留作為保留金(「**保留金**」)。

保留金： 保留金相當於最終合同金額的3%，應由銀杏學院於缺陷責任期內保留，並於缺陷責任期兩年後按承包商要求向其支付。

質保期： 除非另有規定，質保期為自銀杏學院根據建設合同驗收已竣工建設工程之日起計2年。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銀杏學院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面多元課程以培養酒店管理行業具有實用技能的人才。

承包商為一間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建設工程、公路、橋樑及機電安裝。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銀杏學院與成都融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開發銀杏學院的旅遊管理課程以及透過與成都融創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經歷。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銀杏學院就讀的學生總人數約為14,950人，比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增加21.5%。隨著入讀學生人數及職業培訓項目不斷增加，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認為於建設項目竣工時，經擴充校區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培訓及發展設施以及額外辦公空間。新增宿舍及食堂亦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及吸引更多鄰近省份的學生，並因而將預期對本集團的高等教育服務帶來正面影響及提高即將來臨的入學學生人數。

董事認為，建設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建設合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合同」	指	銀杏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建設合同
「建設項目」	指	擴充銀杏學院(成都校區)的建設工程
「合同金額」	指	根據建設合同應付的總代價
「承包商」	指	中國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充銀杏學院 (成都校區)」	指	透過在一幅位於成都市郫都區紅光鎮廣場路北二段60號、總建築面積約41,00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培訓樓、宿舍、食堂及其他設施，擴充銀杏學院校區
「銀杏學院」	指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含義之任何實體，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1.00元：1.22港元。此類換算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